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334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

裁判案由：返還價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訴字第334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上訴利益）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芝儀